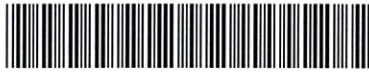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2385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備註十二)、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美，(02)29532111分機410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以上為審議第2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確認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以上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上午9時30分)。

(二)確認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A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醫療大樓 12-13 樓階

梯教室變更為辦公室及會議室)」確認審查會(上午9時35分)。

(三)審議案：

- 1、「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第1次審查會(上午9時40分)。
  - 2、「南天母坡地社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上午10時10分)。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三、請審議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出席會議，就本開發行為申請(變更)內容提出說明及建議。
- 四、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上午9時整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審議案審查費新臺幣3萬4,000元整(變更內容對照表)。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並於審查會前出示繳費證明文件。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七、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

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10分鐘按鈴一次、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舊案件為10分鐘（7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

八、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R4153@ntpc.gov.tw)。

九、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十、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十一、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0dmWpA>，會議號為25170813633，密碼為29532111。

十二、審議案之報告書電子檔請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